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金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第七期)」及「寶興金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第八期)」**  
**籌設前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北勢寮慈天宮（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金榮路101號）

**參、會議主席：**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吳敏郎 經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數：**（詳簽到表）

**伍、主席或長官致詞（可略）：**

**陸、計畫說明事項：**

一、感謝各位鄉親及長官，今天撥空參加寶興能源-第七期及第八期籌設前地方說明會。

二、本次寶興金榮七期及第八期籌設規劃範圍位於枋寮鄉新開村段、三民段、內寮村段、隆安段、隆山北段及金榮段，共計48筆土地。

三、配合中央政府最新政策，地方說明會需舉辦在發電廠址面積最大之村落，本期設置廠址合計最大區域位於金榮段、隆安段及隆山北段，因此本次地方說明會舉辦於隆山村。

四、寶興金榮第七期選擇模組瓦數為580W，總片數為20,472片，設置容量為11.87376MV；寶興金榮第八期選擇模組瓦數為470W，總片數為23,576片，設置容量為11.08072MV，發電廠址併接處全數接回本公司枋寮161kV總昇壓站。

五、專案時程報告，寶興金榮第七期本案規劃於115年2月取得籌設或擴建許可，並同步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115年3月進行初步協商，並於115年4月完成購售電契約簽訂。後續預計於115年5月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或容許使用)申請，並於同月陸續取得施工許可核准後啟動施工。工程預計於115年11月陸續完工並完成併網作業；寶興金榮第八期本案預計於115年2月取得籌設或擴建許可，並於115年3月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115年5月進行初步協商並完成購售電契約簽訂，同月辦理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或容許使用)申請，預計於115年9月陸續取得施工許可核准，並於115年10月起陸續開工，工程預計於116年6月完工並完成併網作業。

六、設備介紹，本期選用一線品牌高效能太陽能模組，其他設備包含逆變器、構支架、變壓器、高低壓線路設備及案場通訊，若案場有任何情況皆會透過通訊回傳。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七、施工規劃說明，透過案場測量確認案場範圍後進行整地及打樁作業，打樁作業完成後即開始進行結構支架組立安裝，模組、逆變器依序安裝，單元昇壓站建置，建置完成後透過外管線拉回至枋寮 161kV 總昇壓站。

八、施工工法選用打樁型式，結構安裝亦透過螺絲組立，20 年後拔除即可對土地無影響。

九、系統設置架構/輸(供)電線路說明，將太陽光電組列所產生之直流電力轉換成交流電力，再經由變壓器升壓至22.8kV，由多條22.8kV饋線引接至既設22.8kV/161kV升壓站22.8kV側匯流排，由既設升壓站(於110/12/30竣工且完成併網)(金榮段559、563、567地號)120MVA 22.8kV/161kV主變壓器將電能由22.8kV升壓至161kV，並預計116年1月2日併網2號120MVA 22.8kV/161kV主變壓器後皆依既設一回線併聯至161kV大鵬E/S-楓港P/S海線#27號。

九、工程期間環保對策說明，盡量不進行夜間施工，避免影響居民休息時間，案場內也盡量避免車輛喇叭聲，施工機具都有定期保養，也會盡量降低排放廢氣，道路也會適當灑水，避免粉塵飛揚。

十、寶興金榮第七期預定工程期程約在今年 5 月至隔年 2 月份；寶興金榮第八期預定工程期程約在今年 10 月至隔年 8 月份，案場施作完成後，也會請第三方檢測機構針對機電設備進行檢測後再向台電申請併聯試運轉。

十一、提供寶興能源辦公室電話 08-8338605，另有屏東辦公室聯絡人顏協理，分機 500，手機號碼為 0920-486-278，若有任何問題，地主或居民皆可隨時聯繫。

## 十二、Q&A 說明

**Q1：裝設地面型太陽能是否等於棄耕農地？**

A1：合法設置需通過農地變更與政府審查，通常是在低產值、荒廢或非農用地安裝。

**Q2：太陽能板裝設後，土地是否永遠不能再耕作？**

A2：採用鋼樁基座設計，故整體設施直接接觸土地面積小，一旦租約到期後可拆除恢復原狀，土地仍能回復耕作。

**Q3：裝設太陽能板後土地會變硬，會不會耕作不便？**

A3：多採用樁基結構就不會大面積水泥硬化，土地也未被全面覆蓋，所以影響有限。

**Q4：太陽能設施會破壞生態環境嗎？**

A4：案場會盡可能不去擾動土地並做好排水，以荒野化的方式讓土地休養生息，同時增進自然生態。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 柒、討論事項：

### 一、地主林先生

分享(一)：這是我參與綠能轉型近四年的深刻感悟。以全台灣來說，屏東日照長、氣溫高，條件最優渥，對綠能業者與農民而言，確實是「益大於弊」的雙贏。首先，這解決了農村高齡化的現實問題。在鄉下，75歲還在下田的比比皆是，但到了80歲，體力早已不堪負荷。與其讓他們辛苦耕作卻收益微薄，不如透過種電獲得穩定收入，這比出租土地種果樹的租金更高，也能讓老人家保有經濟尊嚴，不必向子女伸手。其次，關於土地破壞的疑慮，我認為過慮了。清洗太陽能板用的是自來水並無污染問題；而土地雖因長期未翻動會結塊，但20年約滿歸還後，只要透過種植綠肥、重新翻耕，地力很快就能恢復。最重要的一點是能源自主是全民共同的需求。台灣目前能源高度依賴進口，因此增加本地再生能源供應，能提升整體韌性與供應穩定度，對生活與產業都有幫助。

答覆：林大哥的案例是屏東農業轉型綠能的縮影。林大哥原本在金榮路經營蓮霧園，成果豐碩，但面對農業人口老化與長期缺工的問題，他選擇順應趨勢，將土地出租種電。這項決定不僅減輕了高齡勞動的壓力，也確保了穩定的退休收益，並讓土地資產在轉型過程中得到更有效的利用。林大哥從一名優秀的果農，轉身成為綠能的支持者，展現了農民對時代變遷的適應力，以及以自身土地資源參與能源轉型的長遠眼光。

### 二、地主陳先生

提問(一)：本來說要土地要在地層下陷區才可設置太陽能，而我的土地在三民段，不在縣府劃設的下陷區範圍內，是否可施作太陽能？

答覆：很多鄉親會聽到「太陽能專區」、「地層下陷區」、「不利耕作區」，心裡可能會擔心，是不是政府把土地劃定之後，就一定要拿去做光電？這邊先跟大家說清楚一個觀念，這些名稱其實是行政管理上的分類，不代表土地一定不能耕作。以枋寮來說，大家都很清楚，很多土地現在還是種芒果、蓮霧、稻米，產量也都很好，地力其實沒有問題。所以相關區域的提出，不是說農地不好、也不是要大家一定轉作，而是多提供一個選項，讓有需要的人可以考慮轉型。重點在於，土地要怎麼用，最後決定權一定是在地主跟農民自己身上。如果您想繼續耕作，我們完全尊重；如果您有意願評估綠能，也是在雙方充分了解、同意的前提下才會進行，沒有人可以強迫。另外也跟大家補充一下我們公司的作法，每一塊土地在評估之前，我們都會先做詳細確認，包括土地現況、使用條件以及相關規定，都是依照既有制度一步一步來。只有在確認條件符合、程序也沒問題的情況下，才會再往後討論，並不是說哪裡畫起來就一定會做。簡單來說，這些討論的出發點，是給農民多一個選擇，而不是少一個選擇，所有事情都是在尊重土地現況、尊重地主意願的前提下進行，請大家放心。

提問(二)：名下的土地若施作太陽能，日後我要將土地過戶予後代，稅金及土地增值稅的部分到底該如何處理？(土地增值稅一定是會負擔加重)

答覆：針對稅金疑慮為大家分析如下：除非持有面積極大，否則大多在免稅範圍內。以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000元、面積五分地計算，價值約500萬元。目前遺產稅免稅額高達1,333萬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元（2024年標準），除非土地與其他財產加總超過此門檻，否則繼承時根本課不到稅。特別提醒：「生前贈與」會有高額土地增值稅，但「往生繼承」可免除土增稅，所以面積不大的農友，只要等日後由子女繼承，稅金問題其實不必過於擔心。

### 三、地主卓先生

提問(一)：先前埋設管線的地方有路面龜裂的問題。

答覆：地主若有發現任何因工程而產生問題隨時歡迎向公司反映，我司會及時處理。因公司巡視難免有疏漏，如果您路過時發現電線被剪、面板被偷，或是圍籬倒了、路面壞了，請第一時間通知我們，只要是公司的責任，我們絕對負責到底，也希望大家能一起守護這項產業的形象，當外人對太陽能有誤解時，我們用實際行動來證明：我們做得好、做得正，一起讓這個產業共存共榮。

### 結論：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深耕屏東地區，秉持永續發展與在地共榮的理念，持續投入綠能建設，積極推動太陽光電案場規劃，協助地方邁向低碳轉型。

延續公司一貫「專業、安全、公開」的精神，本次說明會就屏東縣枋寮鄉第七期及第八期太陽光電開發計畫，進行公開說明，內容包括區位選定、開發規模、設計理念、施工時程與工法說明，並廣納在地居民與相關單位之建言，深化與社區的溝通與合作。

在未來的施工與營運階段，我們將「安全第一」列為最高原則，並導入嚴謹的管理制度與專業團隊，確保工程品質與社區安全。同時，本公司亦將設置專責聯繫窗口，建立透明雙向的溝通管道，迅速回應地方關切與需求。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亦承諾，於工程與營運期間，優先聘用當地人力，創造就業機會、活絡地方經濟，並配合地方政府政策，共同打造友善、永續的綠能環境。

我們誠摯期待與地方社群攜手合作，共同推動低碳能源願景，為屏東建構潔淨、安全且具前瞻性的能源基礎，邁向淨零碳排的永續未來。

#### ●說明會簡報及相關會議記錄網址：

[https://www.inaenergy.com.tw/news/bulletin.php?news\\_id=11](https://www.inaenergy.com.tw/news/bulletin.php?news_id=11)

捌、散會時間：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1時10分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